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太保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怡嘉

電話：05-3620025

傳真：05-3620029

電子信箱：ert338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嘉畜防畜字第1070005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申請書乙式 (0005732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申請書乙

式，為配合動物傳染病防疫作業，如有受感染之動植物屍體露天燃燒需求時，請依上述申請書填寫，本縣環境保護局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進行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107年12月10日嘉環空字第1070032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依本條例規定燒燬動物屍體或物品... 緊急必要時，得於野外燒燬；野外之燒燬場所，應依目的物之大小挖掘或構築適當之坑，周圍應予適當之消毒；其燒燬之程度應僅留骨灰，並加以掩埋。
- 三、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90條規定，公私場所從事下列行為前，已逐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審查核可者，免依本法處罰：1、消防演練。2、緊急防止傳染病擴散而燃燒受感染之動植物。3、取得



可從事燃燒者。4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。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、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。

四、為配合動物傳染病防疫作業，確有公私場所、農政或防疫單位就受感染之動物屍體需進行露天燃燒需求，向本縣環境保護局申請時，將依前揭規定進行審查，並於露天燃燒時執行監督作業；如有氣象條件不利於污染物擴散、空氣品質有明顯惡化之趨勢或公私場所未依核可內容實施時，本縣環境保護局得令暫緩或停止實施前項核可行為。

正本：嘉義縣布袋鎮公所、嘉義縣大林鎮公所、嘉義縣民雄鄉公所、嘉義縣溪口鄉公所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嘉義縣梅山鄉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鹿草鄉公所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嘉義縣六腳鄉公所、嘉義縣新港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家畜防疫課

